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雁府复决字〔2023〕31号

申请人：丁某，女，汉族。

被申请人：衡阳市公安局雁峰区分局。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144号。

法定代表人：许中伟，该局局长。

申请人丁某不服被申请人衡阳市公安局雁峰区分局于2023年7月5日作出的雁公（雁）决字[2023]第0308号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8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衡阳市公安局雁峰区分局于2023年7月5日作出的雁公（雁）决字[2023]第0308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2023年7月4日下午4:20分钟，DE1栋业主在没有告知或经过我同意的情况下，野蛮粗暴私自拆了我装在门面门前的空调主机，把我空调主机拆除后甩在一边，然后在空调安装主机的地方焊上了电梯立柱，本来这根立柱是DE1栋与我协议之外的(协议是两根立柱现在变成了三根)，在未征得我同意的情况下在我店门口新增立柱，且粗暴地拆除我空调主机，在我门面墙上打一块直径400\*400的支撑钢板，亦未告知是否报批通过及潜在的安全隐患。我与街道、社区主要领导都反映过，但未果。被申请人用以定案的两张照片，一张是我手拿电钻，一张是我坐在施工场地的墩子上，实际上是展示这个电钻是DEI栋业主用这个电钻来破坏我空调主机的工具，我坐在工地墩子上是与DE1栋业主和施工方辩理，并非阻工，只是要求对方给一个说法。另，被申请人民警执法过程简单粗暴，有不公正之嫌疑。2023年7月5日上午双方发生口角，民警到达现场之后，多名业主对我进行辱骂威胁（我有视频为证，民警也有记录仪为证）。民警当时有叫我离开现场去派出所处理，但因前一天报警而民警未处理协调，就离开现场，又怕他们对我财产损坏，所以才不愿意去派出所协调。而警号为021895的民警强行粗暴野蛮方式把我挟走，准备带至雁峰派出所来协调解决问题，在挟走过程中把我手、脚弄伤，有红肿，有瘀青，我有照片为证。在上车之后向政府12345热线投诉该民警，见我当面投诉他，把原本开往雁峰派出所的警车直接开到雁峰分局去。一到雁峰分局把我手机就控制住，然后在审讯室给我强加罪名。很多不是事实的事情，都是杨警官自己加上去的，说这样会减轻我的处罚，我当时也信了他，就签了字。以上事实有我因DE1栋电梯违规施工而向街道书记及社区书记微信汇报截图、DE1栋业主或施工方粗暴强拆我空调主机的现场照片、在墙上打400\*400钢板的照片为证、与施工方负责人口头协调的视频录像录音、人体损伤照片为证，且编号02819的民警能证明我曾被名业主辱骂。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明显存在错误，适用法律亦存在错误，并且被申请人在执法的过程中简单粗暴，造成我人体损伤，应当予以纠正。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了下列证据：

1.现场照片4张；

2.现场布局图1张；

3.人体损伤照片4张。

被申请人答复称：经查，2022年9月，雁峰区雁峰街道办事处、雁峰区自然资源局、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该电梯加装项目。2021年9月24日，雁峰区首峰小区D、E 栋业主决定加装一台电梯，与湖南万事达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22年12月，该项目通过区住建局开工备案后，电梯施工人员开始施工。2023年3月9日，为弥补一楼业主申请人丁某因加装电梯产生的不便，小区 D、E 栋业主与申请人丁某签订《关于雁峰区首峰小区 DE 栋电梯安装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楼上22 户住户每户出资 600 元补偿一楼门面住户申请人丁某:一楼门面住户丁某与楼上住户签订该协议并且收到款项后不得随意阻止电梯安装。”2023 年5月26日，申请人丁某收到业主补偿款13200元并出具收据。电梯安装施工开始后，2023年7月4日，申请人丁某将一台空调外机放置在电梯安装区域，该空调外机阻碍了正常施工，施工人员将该空调外机移动到原位置不远处，申请人丁某得知后称施工方损坏了其财产随后采取静坐施工现场阻工，在派出所劝下，双方在派出所进行了调解。然而，申请人丁某认为施工人员擅自移动空调，其利益受损未得到解决为由。在2023年7月5日，申请人丁某在电梯施工现场以静坐方式阻工，业主代表及办案民警多次劝说并告知其必须离开施工区域，申请人丁某仍不停止阻工行为，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正常施工，其行为严重扰乱施工现场公共秩序，并造成安全隐患。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主张施工人员未经其同意擅自移动外置空调，损害其自身利益，可通过调解或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益，但不能采取现场阻工行为，经多次劝阻仍不停止，导致施工延期，并造成财产损失，严重扰乱了现场秩序，造成大量人员围观施工现场，形成较大安全隐患。故被申请人作出的雁公(雁)决字[2023]第0308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首峰小区D、E栋电梯加装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施工单位具有电梯安装施工资质，且项目经有关部门开工备案，电梯加装项目合理合法，手续齐全。申请人在该项目正常施工过程中，连续两天到现场阻工，造成施工中断、业主财产受损等不良后果。同时，该施工现场处于小区D、E栋公共区域，申请人不戴安全头盔长时间滞留施工区域,经劝离仍不离，扰乱了现场秩序，造成较大安全隐患，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扰乱其他场所公共秩序”。由于申请人经过民警数次警告仍不停止其违法行为，情节较重，基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符合法律规定。2023年7月5日，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依法进行登记，并派出民警赴现场进行处理。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调查，经调查认为申请人现场阻工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多次现场警告、劝导无效后，随即依法对申请人进行强制劝离并传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条之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故被申请人强制劝离申请人丁某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丁某传唤至雁峰分局执法办案区后，申请人丁某拒绝提供其家属的联系方式，民警无法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其家属。随后，民警依法对申请人丁某进行了询问，询问前告知了申请人其具有的权利和义务，询问过程无刑讯逼供及诱导，充分保证了申请人的休息和饮食，询问笔录交申请人核对并签字。同日，民警依法对首峰小区 D、E 栋业主李某、刘某进行了询问，获取了相关证人证言。2023 年 7月5日，被申请人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申请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其陈述和申辩。经过调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并依法将处罚决定通知了申请人家属。当日，被申请人依法将申请人移送衡阳市拘留所执行拘留。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偿，程序合法，并且在执法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如下证据：

1.报案登记表、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

2.抓获经过、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丁某询问笔录、丁某阻工图片；

3.李某的询问笔录、刘某的询问笔录；

4.衡阳市雁峰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初审意见、衡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开工备案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全监管责任告知书；

5.关于雁峰区首峰小区D、E栋电梯安装补偿协议、收据；

6.误工事宜通知单、收据、转账记录；

7.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8.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

申请人现住于衡阳市雁峰区首峰小区H栋，申请人的儿子有一套商铺位于衡阳市雁峰区首峰小区D、E栋一楼。

2022年，D、E栋楼住户自发组织决定加装一台电梯，遂与湖南万事达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并经雁峰区雁峰街道、雁峰区自然资源局、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同意，报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后，于2022年12月27日正式动工。

2023年3月9日，申请人与D、E栋住户签署协议，内容是申请人收取D、E栋住户的补偿费用共计13200元，申请人不得随意阻止电梯安装。申请人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补偿款13200元并提供收据。

电梯加装施工后，申请人放置一台空调外机于商铺门前。2023年7月4日，申请人发现空调外机被移动，在施工范围内与施工队发生争执并报警。被申请人到现场进行调解，告知申请人未佩戴安全帽，无施工资质人员在现场容易引发人身安全事故。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与修建电梯的业主代表一同喊到雁峰派出所进行调解，调解未果。

2023年7月5日，申请人看到施工队仍在施工，遂进入施工范围内进行阻止。被申请人接警后到现场进行处置，告知申请人此电梯加装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并得到了楼栋业主及楼下商铺店主的一致同意，要求申请人停止阻工行为，离开施工现场。申请人拒绝离开，静坐在电梯施工的地基基座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劝离、警告无果，遂将申请人带离了施工现场。同日，被申请人传唤申请人至衡阳市公安局雁峰分局，并对申请人进行了两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另，被申请人对报案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3年7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雁公（雁）决字[2023]第03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告知申请人及申请人家属。

另查明，2023年7月5日湖南万事达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发出通知单，请求首峰小区D、E栋一单元全体业主支付误工费及材料费共计11824元。

**本机关认为：**

1.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本案中，申请人以电梯施工人员搬动其安装在商铺门口的空调外机和修建电梯在外墙打孔可能影响整栋房屋质量安全为由，分别于2023年7月4日、7月5日采取静坐、用施工工具对施工现场钢架进行损害的方式在施工范围内阻止电梯的加装，引起群众围观，经民警多次劝离、警告后仍坐在电梯施工的地基基座上，此行为扰乱了湖南万事达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秩序，致使衡阳市雁峰区首峰小区D、E栋一单元的电梯加装工程不能顺利进行，造成了湖南万事达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该行为已构成扰乱企业秩序且情节严重。因此，被申请人据此行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

**二、被申请人执法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5日受案，开展调查，于当日向申请人履行告知程序，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向申请人进行宣告并交付，通知申请人家属。程序并无不当。

**三、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存在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施工现场静坐、用施工工具对施工现场钢架进行损害，其主要目的是阻止湖南万事达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申请人的主观故意是有针对性地扰乱湖南万事达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秩序，而非不特定群众的公共行为规则。故，被申请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存在瑕疵，但对申请人的处罚决定没有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雁公（雁）决字[2023]第03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13日